

# 鲁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鲁山县 202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鲁政公〔2023〕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鲁山县 202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1134 号

批准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转用并征收露峰街道新华社区集体农用地 0.2252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梁洼镇保障村集体农用地 1.2259 公顷（耕地 0.53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95 公顷）；辛集乡东肖楼村集体农用地 0.1566 公顷（其中林地 0.14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4 公顷）；征收梁洼镇保障村集体建设用地 0.1579 公顷；以上共计 1.76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077 公顷（耕地 0.5364 公顷，林地 0.14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251 公顷），建设用地 0.1579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征地区片，露峰街道新华社区 93 万元/公顷，梁洼镇保障村、辛集乡东肖楼村 70.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 1.9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县政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的社保费用标准 66 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